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0425强清7号

2025年6月9日，本院根据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大名县越翔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依法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为大名县越翔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高飞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立后，在清算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